

2022 年國際交流項目資助計劃

1 資助目的

為支持配合國家政策及特區政府施政，支持澳門居民對外交流，宣傳推廣澳門並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定位，根據經第 7/2015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澳門基金會章程》以及第 54/GM/97 號批示的規定，澳門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推出“2022 年國際交流項目資助計劃”（以下簡稱“本計劃”），透過集中申請、評審擇優制度選取並支持本地依法成立的非牟利社團開展參與國際/地區組織、促進中葡平台建設和把握一帶一路發展機遇的對外交流項目，啟發澳門居民承擔起社會、國家以至全球長遠、持續發展的共同使命，推動互相理解、聚焦合作機遇，實現民心相通。

2 資助領域

資助本地依法成立的非牟利社團面向國際，組織澳門居民參與具主題和意義的交流活動(文化藝術交流除外)。資助範圍如下：

- 促進澳門居民與當地人民往來，鼓勵通過具體合作，組織專業對口的考察及交流活動；
- 體現澳門對外交流合作，參與國際組織/地區組織的官方活動；
- 籌辦或應本澳以外機構邀請參與或合辦的國際性/地區性大型活動；
- 應邀或入圍參加當地的國際性/地區性大型活動；
- 促進特區與國家發展的聯繫，推廣澳門的參與角色，尤其是通過中葡貿易平台 and 一帶一路發展下的不同領域交流合作活動，連繫海外，實現民心相通和融入國家發展的紐帶。

本年重點資助：

- 1) 抗疫國際合作交流項目和疫情後恢復的國際交流活動；
- 2) 積極把握國家在對外開放的發展戰略，開展促進與葡語系以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的交流項目。

3 資助對象及要求

- 3.1 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已在澳門依法成立的本地非牟利社團(以下簡稱申請者/受資助者)；
- 3.2 具有效的本會網上資助申請平台(以下稱為“網上平台”)帳戶；
- 3.3 申請項目符合社團的宗旨；

- 3.4 項目數量：每一申請者最多申請不多於 3 個項目。倘超出上述數量，僅接納申請表內項目編號的首 3 項為申請項目，其餘一概不作接納；
- 3.5 項目開展期：2022 年度開展並最遲於 2023 年 1 月 4 日或之前完成；
- 3.6 項目開展地點：世界各地，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地區除外；
- 3.7 項目行程內容：可包括行程前講解會/主題研習會、實地行程及總結交流會；
- 3.8 項目收費：倘項目須由參加者承擔費用，收費須全數用於承擔該受資助項目的開支；
- 3.9 財務承擔：主辦單位/受資助者/參與者收費須承擔不少於 30% 之第 4 項資助範圍的實際開支；
- 3.10 活動行程由社團策劃，項目按三個類別劃分，並必須包含該類別的選項主題內容至少 1 項。

類別	選項
一：參與國際/地區組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者通過中國代表團名義參加地區組織/國際組織的官方活動； 申請者以屬會/會員名義參加所屬地區組織/國際組織的官方活動； 應邀參與當地社團組織地區性/國際性的活動； 參訪當地的地區組織/國際組織，開展合作交流活動； 參訪當地華人團體，開展合作交流活動。
二：促進中葡平台建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繫中葡貿易平台的國家/地區，應邀參與當地的官方活動，深化中葡貿易平台建設； 聯繫中葡貿易平台的國家/地區，與當地團體開展深化合作交流的項目； 聯繫中葡貿易平台的國家/地區，參與當地推廣澳門，促進中葡貿易平台建設的項目； 考察當地與建設中葡貿易平台相關的項目； 聯繫中葡貿易平台的國家/地區，參訪當地華人團體。
三：把握一帶一路發展機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繫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應邀參與當地的官方活動，加深澳門居民認識國家發展機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聯繫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與當地團體開展深化合作交流的項目； 3. 聯繫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參與當地推廣澳門，促進一帶一路建設的項目； 4. 考察當地與建設一帶一路相關的項目； 5. 聯繫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參訪當地華人團體。
--	--

4 資助方式及範圍

4.1 經評審後，以擇優的方式向申請者舉辦的項目提供部份的財政資助。

4.2 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及範圍：

前往地區	資助上限 每人每日 (澳門元)	天數上限	人數上限	資助範圍
東南亞國家	1,200	5	20	來回及當地交通費、保險費、當地的住宿費、當地的餐飲及茶點費。 (團費僅適用於以旅行社承包整個行程及收費，但不包括導遊小費；註冊費僅適用於由主辦單位承包當地交通、住宿、餐飲及茶點費)
亞洲其他國家	1,600			
亞洲以外國家	2,800			

5. 申請方式及期間

5.1 申請方式：

5.1.1 按本計劃第 5.2 項的申請期間，申請者須經網上平台以中文或葡文（任一官方語言）提交申請後，連同所有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間內親臨本會遞交；

5.1.2 只接受申請者於指定申請期間作一次性遞交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包括：有助評估資料），但屬第 6.1.4 項的授權文件除外；

5.1.3 除接獲本會通知或取消已提出的申請外，不接受申請者對已提交之文件及資料作出更改。

5.2 申請期間：

5.2.1 申請期間：本計劃設 2 輪申請期

首輪申請期間：2021年11月19日至12月23日，受理2022年全年申請項目；

次輪申請期間：2022年5月30日至6月20日，受理未有在首輪申請期提出之申請者，且申請項目於2022年9月至12月開展。

5.2.2 具體申請日程如下：

事項	辦理地點	首輪申請期間	次輪申請期間
網上平台申請及預約遞交文件	-----	系統開啟： 2021年11月19日(12:00) 系統關閉： 2021年12月23日(17:45)	系統開啟： 2022年5月30日(9:00) 系統關閉： 2022年6月20日(17:45)
遞交申請表正本及補充文件	永光廣場七樓 澳門基金會 申請服務專區	2021年12月1日至23日 (辦公時間內)	2022年6月6日至20日 (辦公時間內)
補交文件 (僅第6.1.4項所述的授權文件)	永光廣場七樓 澳門基金會 資助申請服務櫃台	2021年12月28日至31日 (辦公時間內)	2022年6月21日至27日 (辦公時間內)

6 遞交申請文件

6.1 必須遞交的基本申請資料：

- 6.1.1 《資助申請表》：須為網上平台已提交之《資助申請表》列印本，並由法定代理人或具權限的受權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倘由受權人簽署，應提交確認其權力的相關文件，如經會員大會通過之會議紀錄或法定代理人之授權書副本；
- 6.1.2 申請代理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僅適用於代理人首次代表申請者或已更換身份證明文件）；
- 6.1.3 在澳門銀行開立之帳戶（澳門元）存摺首頁或澳門銀行發出的相關證明文件副本，須載有銀行名稱、帳戶名稱和帳號（僅適用於首次提交申請或需變更資料者）；
- 6.1.4 如為合辦項目，且涉及金錢承擔，須提交“合辦項目申請授權書”（經本會網頁 www.fmac.org.mo 下載）。

6.2 申請計劃必須具備的內容：

- 6.2.1 申請者須填寫申請表的各適用部分，且在“項目簡述”部份說明具體內容，包括計劃行程安排以及如何符合申報本專項資助之類別的相應選項；
例子：

1.8 項目簡述(可列表說明詳細流程)：

此申請計劃為參與國際/地區組織的類別：

選項：(1) 本會為 XXX 組織的地區會員，應邀出席會員代表大會，屬該國際組織年度項目。

(2) 參與專題研討活動，參觀並考察 XXX、XXX，開展研討及交流。

一、活動簡介：

項目由 XXX 主辦，在 XXX 舉辦年度會員代表大會及研討會(附該組織的相關資料)，預計出席者共 XXX 人。本會為 XXX 組織的地區會員，並將派出 X 名代表出席，並探討及滙報本地區的年度重點工作。

研討會已舉辦第 X 屆，是次主題為 XXX，由各地代表就上述主題發表報告，共同探討地區發展，總結過去工作進展，商討未來工作規劃等。本會代表 XXX 以《XXX》為主題發表文章，內容為 XXX，代表團其餘成員以列席及參觀考察為主。

二、初擬行程：

X 月 X 日出發前往 XXX。

X 月 X 日至 X 日參與專題研討會。

X 月 X 日參觀考察 XXX、XXX。

X 月 X 日乘飛機回澳。

三、澳門代表團初擬名單：

XXX：所屬職位 XXX，個人簡介。

XXX：所屬職位 XXX，個人簡介。

XXX：所屬職位 XXX，個人簡介。

- 6.2.2 如計劃未能充份解釋上述內容或預算上各項開支的詳情，會導致該計劃或該項開支未能獲得資助。

6.3 有助評估的資料（可以電子檔形式遞交，檔案在 10MB 以內）

6.3.1 最近 3 年開展相關項目的資料；

6.3.2 項目籌備資料，可包括聯繫當地單位的資料、邀請函、報價單等。

- 6.4 倘網上平台提交的申請表和上載之附件與現場遞交之相應資料的表述有任何差異，一概以網上平台提交之資料為準。

6.5 本會要求申請者遞交必要的補充資料及證明文件，並有權對收到的文件向發出實體進行核實。申請者須在接獲本會通知後的5個工作日內遞交有關文件，否則視為申請者自動放棄申請。

7 不進入評審程序的申請

本會將對申請卷宗進行初步分析，以核對申請者的資格及其提交的文件是否符合本計劃的要求。以下情況不進入評審程序，本會將以信函通知申請者不接納相關申請：

- 7.1 不符合第2項、第3項、第5項及第6項的規定；
- 7.2 申請者處於本會強制徵收或凍結名單內；
- 7.3 申請者重覆申請，例如申請者在選定首輪期間提出資助申請後(無論有否獲資助)再次提出資助申請；
- 7.4 屬本會其他專項資助計劃的資助範疇；
- 7.5 屬本地區其他自治基金／公共實體已公佈的資助申請計劃的項目；
- 7.6 計劃的預算收入、贊助或其他資助來源比計劃預計開支為高；
- 7.7 涉及商業性質之項目；
- 7.8 含籌款性質的慈善活動；
- 7.9 屬已獲本會資助的項目以及其延伸項目；
- 7.10 非公開性或未有提供報名參與渠道的活動；
- 7.11 申請者之角色為中介或承辦；
- 7.12 兩個或以上申請者之會長或理事長為同一人，且申請者的宗旨及申請的項目相近；
- 7.13 基於行政成本考量，申請資助金額少於5,000澳門元的申請。

8 評審方式

可進入評審程序的申請卷宗將交由本會組成的項目評審委員會，根據第9項的評審要素及標準作出評審。

9. 評審要素及標準

評估通過評分進行，基本的評分參項如下：

- 9.1 **對本資助計劃的落實程度(20%)**：申請單位或參與活動的人員是否符合本計劃之資助領域和要求；項目是否具明顯主題符合本計劃之參與國際/地區組織、促進中葡平台建設、把握一帶一路發展機遇的其中一個類別，以及可覆蓋和落實程度；
- 9.2 **內容素質及規劃的完善程度(20%)**：申請項目是否充分體現社團宗旨；申請項目能否有系統及有策略地預計、規劃和統籌即將進行的活動，且能提供詳盡資料；
- 9.3 **預算合理性(25%)**：整體預算規劃的合理度，當中包括開拓資源、開支簡約程度及資金的使用效益等情況；
- 9.4 **申請者承擔力(10%)**：申請者是否有足夠執行及統籌能力去完成所擬定之計劃及達至其預期效果，以及申請者過往項目之執行情況；
- 9.5 **對本澳社會發展的推動(20%)**：以活動對象、人數及深化主題的積極度作考量，能否促進澳門居民對外交流的深度，通過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推動澳門社會進步；
- 9.6 **履行義務配合度(5%)**：申請者過往履行受資助者義務的情況。

10. 資助的批給

- 10.1 經由權限實體根據評審委員會意見及本會的預算情況作出審批，審批結果將發函通知申請者。
- 10.2 由於預算所限，並非所有符合本計劃申請條件之項目均能獲得資助，本會將按照本計劃所訂定的資助優先順序作出資助。
- 10.3 本計劃只提供財政資助，為開展項目而需聯繫相關單位，又或提出租借場地或物資等其他申請，一概由受資助者負責。

11. 簽署同意書

- 11.1 受資助者須簽署一份同意書，其內將載明批給決定的內容、條件及受資助者義務等。
- 11.2 在收到批給決定通知日起計三十個工作日內，如受資助者不簽署同意書，視為放棄接受資助，但具不可抗力原因者除外。

12. 資助款支付及條件

12.1 在簽署同意書後，資助款按以下所訂的期間及條件發放：

發放階段	發放期間及條件	資助款發出百份比
首期	提交確定通知書且不早於項目開展前 1 個月	70%
餘款	受資助者提交報告並獲本會通過後	25%+5%#

5% 資助款須符合按時提交報告的條件始獲發放。

12.2 倘受資助者未在規定的期限內提交報告，本會將即時中止其在本會所有受資助項目的支付，直至其提交報告為止。

13. 受資助者的義務

- 13.1 確保受資助項目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現行法律法規之規定，遵守公共秩序和善良風俗，保障參與者的安全和合法權益；
- 13.2 資助項目不可兼收本地區其他自治基金、公共部門或實體的財政資助；
- 13.3 遵守已簽署的同意書的條款；
- 13.4 按照本會訂定的規則編制賬目，並完整保留受資助項目的原始收支憑證至少五年；
- 13.5 倘批給的資助未在相關項目中用罄、項目出現盈餘、主辦單位/受資助者/參與者收費的財務承擔少於第 3.9 項之下限規定，應退回相應的資助款予本會；
- 13.6 受資助者需按申請計劃開展項目，若計劃有更改/變動，須向本會作出申報；
- 13.7 接受本會對受資助項目的監察；
- 13.8 在推廣和成果發表時，須在顯著位置標注項目獲“澳門基金會”資助字樣；
- 13.9 受資助者須無償授權本會使用或上載受資助項目的一切圖文、錄像、出版物等資料作推廣及宣傳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刊登於本會的官網及所屬社交平台，年報及相關宣傳刊物，以及各媒體、網站等，並可進行任何形式的儲存、傳播及複製。

14. 不合理變更的規定

- 14.1 受資助項目非因不可抗力的情況而在內容品質、預算支出、主辦或執行主體，以及持續性上出現變更，且本會確信許可此等變更將使受資助者在評審結果方面不當獲益時，視為不合理變更，尤其是：

- 14.1.1 經本會行政委員會認定受資助項目變更後的實質內容、規模、品質、預期效益與同意書所載嚴重不符，即使在性質上與已批給的項目相同或類似亦然。例如：項目類別的選項由“參與地區/國際組織”變更為“把握一帶一路發展機遇”、主題內容的選項有變更或減少、舉行地區的變更、期間(天數)的減少等導致與受資助項目實質不符；
 - 14.1.2 將資助款項挪作他用；
 - 14.1.3 受資助項目的主辦或執行主體變更；
 - 14.1.4 超出資助計劃訂明須完成受資助項目的執行期限。
- 14.2 本會將視為出現不合理變更的認定書面通知受資助者。
- 14.3 資助項目出現不合理變更，導致相關項目的資助批給被取消，受資助者須按第 19 項的規定返還已獲發放的資助。

15. 報告的提交

- 15.1 於同一資助批給卷宗內，受資助者須在最後的受資助項目完成後三十日內，於網上平台以中文或葡文（任一官方語言）提交報告後，連同所有文件於上述期間內親臨本會遞交。
- 15.2 報告須由以下內容組成：
 - 15.2.1 《受資助項目評估報告表》：須為網上平台已提交之《受資助項目評估報告表》列印本，並由法定代理人或具權限的受權人簽署及機構蓋章；倘由受權人簽署，應提交確認其權力的相關文件，如經會員大會通過之會議紀錄或法定代理之授權書副本（申請本計劃時已提交除外）；
 - 15.2.2 項目執行情況：受資助者應按照預先訂定的項目規劃，敘述有關執行情況，並對項目取得的成效作評估；
 - 15.2.3 財務執行狀況：受資助者應按照本會所訂指引編制賬目，詳細列明包括本會資助款在內的受資助項目全部收入及支出情況；
 - 15.2.4 倘受資助者獲得的總資助金額不超過 50 萬澳門元，須提交已填妥之《受資助項目收支憑證明細表》。倘受資助者獲得的總資助金額合計超過 50 萬澳門元，則須提交由執業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簽發的專項財務審查報告；
 - 15.2.5 用於展示項目的資料，如不同角度展示活動全景的照片、短片、宣傳品、媒體宣傳資料等資料；

15.2.6 參與者名單及一篇由參與者撰寫的活動後感言（以文字或媒體演示）。

15.3 延期、逾期提交報告

15.3.1 申請延期提交報告的期限為最長 90 日，須在截止提交報告期限屆滿前遞交《延期提交受資助項目報告申請表》，且只能申請延期 1 次。

15.3.2 在截止提交報告期限屆滿後提出的延期申請，均不獲批准。

16. 資助餘款的返還

受資助者在收到本會通知後於指定期限內開具以“澳門基金會”為抬頭的支票／本票返還。

17. 監察

17.1 本會具職權監察本計劃的遵守情況，尤其是監察受資助者是否將獲批的資助款項用於批給決定所指的用途。

17.2 為履行監察職權，本會有權要求受資助者提供必要的資料及協助，進行項目跟進及抽查。

17.3 本會可聘請具專業資格的第三方機構對受資助項目進行賬目審查。

18. 資助的取消

18.1 在下列任一情況下，本會可決定取消全部或部分資助批給：

18.1.1 作出虛假聲明、提供虛假資料或利用其他不法手段取得資助款項；

18.1.2 出現第 14 項所指的不合理變更情況；

18.1.3 受資助者終止執行受資助的項目；

18.1.4 受資助者不履行第 13 項及第 15 項規定的義務；

18.1.5 受資助項目的報告未獲本會通過。

18.2 如第 18.1.4 項所指的情況屬不可歸責於受資助者，行政委員會可豁免取消全部或部分資助批給。

19. 資助款的返還及列入凍結名單

- 19.1 如資助批給被全部或部分取消，受資助者須自接獲通知之日起計二十日內返還已獲發放的全部或部分資助款。
- 19.2 第 19.1 項所指期間，經受資助者預先提出具合理理由的申請，行政委員會可將第 19.1 項所指期間延長一次，期間不超過六十日。
- 19.3 受資助者未按照上兩項規定返還已發放的資助款前，中止其向本會提出的所有資助申請的處理及所有受資助項目的支付。
- 19.4 除第 18.1.3 項及第 18.1.4 項（屬不可歸責於受資助者的情況）外，凡因第 18.1 項所列的理由而出現資助被全部或部分取消，受資助者將被列入凍結名單，自資助被全部或部分被取消之日起兩年內，本會將不受理該等受資助者的其他資助申請。

20. 強制徵收

如受資助者未於規定的期間內返還應退回本會的資助款，將由財政局稅務執行處進行強制徵收。

21. 申訴機制

倘對有權限實體的決議存有異議，可根據十月十一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145 條的規定，向行為作出者提出聲明異議，亦可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的相關規定向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22. 與其他政府實體保持溝通聯繫

- 22.1 為確保公帑得以合理分配及運用，就申請者所提供相關資訊，本會得向其他政府實體就相關申請進行查證了解。
- 22.2 具權限部門在有需要時，有權調閱、審計或核實申請者所提交的資料之真實性及監管公帑使用程序是否恰當，申請者須尊重、全面及即時配合具權限部門人員的調查工作，並及時提供、出示相關財務報表、單據及其他文件。

23. 個人資料處理

- 23.1 於申請文件上的個人資料僅供本會處理及批核資助申請之用，而為了審批資助計劃申請，申請者須同意本會有權把申請文件所載的資料轉移至其他實體及印發給評審委員會作評估之用。
- 23.2 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可採用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核實其認為需要的相關人士個人的登記資料。當涉及違反法律之行為時，基於刑事調查的需要，本會可能會向執法機關提供所記錄的資料；執法機關可能利用該等資料追查作出不法行為的人士及依法處理。

24. 其他注意事項

- 24.1 所有申請資料僅作本計劃之用。申請者須確保所提交的文件及資料準確無誤，一經提交，概不予退回。
- 24.2 凡本計劃未有規定的事宜，適用第 54/GM/97 號批示及經第 12/2001 號行政法規核准，並經第 4/2006 號行政法規、第 17/2011 號行政法規及第 7/2015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澳門基金會章程》，以及補充適用本會“資助申請、審批及跟進一般性指引”。相關責任、義務與制約措施，詳見《資助申請、審批及跟進一般性指引》第七條。
- 24.3 有關本計劃的內容，可親臨本會資助服務櫃檯索取或網頁 <https://www.fmac.org.mo/sponsorship/fundAppSship> 下載。
- 24.4 倘未曾於本會網上平台開立帳戶或帳戶須作更新之申請者，應先向本會遞交《網上資助申請平台帳戶申請表》及所需文件，本會將於 5 個工作日內向首次申請者登記之電郵發出啟動網上平台之連結，或恢復現存帳戶之使用權限。
- 24.5 如申請項目涉及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時，由申請者承擔一切責任。本會亦保留追究其法律責任的權利。
- 24.6 作虛假聲明除將導致喪失申請資格外，尚須負起其他法律後果。
- 24.7 本會擁有對上述內容的修訂權及解釋權。

25. 查詢或提供意見

電話：8795 0950 傳真：2835 6016 電郵：ds_info@fm.org.mo
地址：澳門新馬路 61-75 號永光廣場七樓
網址：<https://www.fmac.org.mo/>
意見箱：<https://www.fmac.org.mo/suggestionsbox>